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智能

HK. AI Capital Limited

HK.AI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更新。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由上市及非上市企業組成的多元化環球投資組合，以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的形式為本公司達致盈利。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於期內，本集團有系統地深化及反覆優化其投資策略，並全面建立具備五大支柱的多元化投資體系，即非上市權益投資、債務投資、基金投資、上市股權投資及藝術品投資，從而有效達致資產配置的動態平衡。

藝術品投資組合的出售計劃

經審慎考慮近期市況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已議決不再進行進一步的藝術品收購，並已就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投資組合(「藝術品投資組合」)制定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剝離時間表，旨在優化本公司的財務回報。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出售約5億港元的藝術品投資組合，並於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

一日或之前出售約9億港元的藝術品投資組合。然而，儘管本公司力求嚴格遵守此出售時間表，實際交易量及時間安排可能視乎當時的藝術品市況及流通性而出現動態變化。為確保藝術品投資組合的剝離得以順利完成，本集團資本市場部一名指定負責人(「主管」)負責啟動及監察藝術品投資組合的整體出售交易(「出售交易」)的市場推廣工作。

銷售渠道

為實施藝術品投資組合的兩年分階段出售計劃，本公司已就其三個專屬銷售渠道制定以下執行機制：

(i) 拍賣行

本公司將藝術品分配予最適合實現市場定價及提升市場曝光的拍賣行進行委託拍賣。監督人員將定期與拍賣行溝通，以盡量提升委託拍賣藝術品於每年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的市場曝光。於秋季與春季拍賣會之間的淡季期間，監督人員將與拍賣行保持緊密聯繫，以物色任何有意的準買家。

(ii) 現代網上及數字藝術平台

本公司將挑選適合數字交易且符合網上買家偏好的藝術品。監督人員亦將根據市場反應，動態調整藝術品的時間安排、定價策略及推廣投放安排。

(iii) 私人轉介網絡渠道

監督人員將透過與本公司股東、外部藝術品顧問及私人收藏家網絡保持定期溝通，發掘由彼等轉介的潛在買家。

出售交易

本集團的交易合規小組(「交易合規小組」)將負責監督出售交易的整個審批／出售／執行流程，其中包括(a)從多個維度評估所持有的藝術品的流通

性；(b)檢視出售交易在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要求；(c)對銷售渠道進行合規審查；及(d)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出售交易的狀況。

出售交易的執行(包括釐定售價)將由以下措施予以監察及審批：

- (i) 於釐定每件藝術品的適當售價時，本公司將以下列各項作為主要參考基準：(i)就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由獨立認證外部估值師發出的最新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i)倘售價與估值報告所述者出現重大偏差，由外部藝術品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及(iii)於每次建議出售交易時的當時藝術品市況；
- (ii) 本集團擬委任一名外部藝術品顧問，以就於拍賣行以外的銷售渠道及於拍賣行的出售交易，向交易合規小組提供建議。外部藝術品顧問將就估值及出售策略、物色買家及渠道建議、市場時機及剝離時間表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ii) 除審閱出售交易的藝術品的估值報告外，交易合規小組亦將徵詢外部藝術品顧問的意見，以評估出售交易的拍賣價格及／或最終售價是否維持於有充分理據及合理的水平，然後方就出售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每項出售交易須經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倘適用)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乃按自願披露基準作出，旨在讓公眾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靜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靜教授、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閆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賀紅春先生組成。